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告编号：2025-04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5日~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0.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4元/股~12.97元/股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94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止日：2025年7月4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常青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94%，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2.97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有关规定和《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以具体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4日。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7月4日。

四、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94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7,885,857×0.058）÷237,955,857≈0.058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00-0.058）/（1+0）≈18.9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83,949股至2,639,91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56%至1.1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五、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盛”）、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常阳”）、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6,2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4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1,480.0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4,77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6,25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常盛	1,800.00	2025年12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常阳	500.00	2026年6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常瑞	990.00	2026年6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常瑞	980.00	2025年12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常瑞	1,000.00	2026年6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常庆	980.00	2025年12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合计		6,250.00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312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62.09	23,446.33
负债总额	19,551.42	14,426.47
净资产	9,210.67	9,019.86
资产负债率	67.98%	61.53%
营业收入	9,123.81	34,519.50
净利润	190.81	982.33

2.公司名称：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104.83	106,459.22
负债总额	58,111.94	62,009.19
净资产	44,992.89	44,450.04
资产负债率	56.36%	58.25%
营业收入	17,919.81	102,783.47
净利润	542.85	4,640.47

3.公司名称：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翡翠湖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64.36	30,432.52
负债总额	26,428.42	25,068.40
净资产	5,735.94	5,364.12
资产负债率	82.17%	82.37%
营业收入	6,015.62	20,572.45
净利润	371.82	2,062.62

4.公司名称：安庆常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庆常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01.30	54,267.49
负债总额	46,564.54	45,363.05
净资产	8,636.75	8,904.44
资产负债率	84.35%	83.59%
营业收入	7,749.35	23,510.96
净利润	-267.69	-81.14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合肥常盛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2.公司为阜阳常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3.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4.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99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5.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98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6.公司为安庆常庆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6,413.62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资产比例为35.5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 ”）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为母公司常青股份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为母公司常青股份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的性质：连带责任保证。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由相关子公司就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常青股份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署了相关的《保证合同》，为母公司常青股份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为母公司常青股份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3.注册资本：23,795.5857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土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常青股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96,504.15	586,734.60
净资产	243,784.14	243,170.88
营业收入	81,182.06	340,901.38
净利润	613.26	6,815.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芜湖常瑞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2.债务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人：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额度：1,000万元

（2）芜湖常瑞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债务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人：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额度：5,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6,413.6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54%，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主体外未发生担保。

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14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担保诉讼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21日~2026年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6.4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157,67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3元/股~2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1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为分配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现金（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4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00元/股，最低价为18.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57,6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4,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30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锐特”）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4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55天，起息日2025年5月6日，金额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该产品已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4,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23,561.64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投资总额为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81,2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12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648,571.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71,428.3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4年8月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25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投资产品品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兴业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1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00%或1.90%	不适用	否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至9月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协定存款协议，公司随时可以支取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除以部分原协定存款资金购买（含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4,000万元之外，剩余闲置募集资金仍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8,000元“奥锐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13股，占“奥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奥锐转债”面值为人民币812,112,000元，占“奥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0%。

● 本季度转股情况：“奥锐转债”自2025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面值2,000元“奥锐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后的股份数为7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12.1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12,120,000.00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0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2024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锐转债”，债券代码“11102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奥锐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8月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非交易日顺延）即2025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5.2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4.9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由25.23元/股调整为24.94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奥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奥锐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8,000元“奥锐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13股，占“奥锐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1%。其中，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面值2,000元“奥锐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后的股份数为79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奥锐转债”面值为人民币812,112,000元，占“奥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84,000	0	8,684,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511,234	0	397,511,234
总股本	406,195,234	0	406,195,234

注：“奥锐转债”转股来源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锐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因“奥锐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9股，对应全部使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作为转股来源，未新增公司股份，故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数为0，总股本不变。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6-831709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1号奥锐特药业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28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14,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86,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2.7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际得”）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一”），石化科技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为石化科技在主合同一项下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一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同时，石化科技的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石化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委托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公司大连分公司”）与受托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二”），东北再担保公司大连分公司委托吉林信托向石化科技发放贷款人民币4,500万元，贷款期限90天。公司为石化科技在主合同二项下人民币4,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二中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展期的，则至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同时为上述主合同一及主合同二项下的贷款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431,000万元。其中，为石化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86,000万元，为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为大连鼎际得化学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本次担保及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石化科技	386,000	+24,000	410,000	14,500	400,500	9,500
鼎新仓储	35,000	-14,000	21,000	0